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2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川

被　　告　謹澄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吳謹瑄

被　　告　黃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9萬135元，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謹澄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謹澄興業公司）於民國114年5月29日邀同被告吳謹瑄及黃國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6月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5筆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均如附表所示。詎謹澄興業公司自114年9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多次催繳未獲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謹澄興業公司任何一宗借款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如附表所示

之本金569萬13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吳謹瑄及黃國強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公司公告新臺幣存款利率表、催告函暨郵件回執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52、71-80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

附表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借款起迄日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年息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9年6月3日止	100萬元	93萬6,729元	2.22%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2	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9年6月3日止	15萬元	13萬3,343元	2.22%	自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3	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9年6月3日止	35萬元	33萬3,408元	2.22%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4	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9年6月3日止	135萬元	128萬5,996元	2.22%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5	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9年6月3日止	315萬元	300萬659元	2.22%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合計		600萬元	569萬135元			